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DONUTES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回之股份，其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3~9人，任期3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考量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得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10%。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5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仁

